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42

采 购 人：墨脱县财政局

代理机构：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二、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则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3.合格的供应商 13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3
5.语言及计量 14
6.知识产权 14
7.供应商的风险 14
8.政策鼓励 15
9.投标限制 16
10.质疑和投诉 16
（二）招标文件说明 17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7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8
13.答疑会和现场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8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8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18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8
17.投标报价规定 19
18.投标文件递交（实质性要求） 19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20.履约保证金 20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0
21.开标 20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0
23.定标 21
24.中标通知 21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22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22
26.废标的情形 22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28.签订合同 22
29.履行合同 23
30.特别说明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一、 总则 24
二、评标程序 25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2
四、废标 35
五、评标方法 36
六、定标 36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7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7
第四章 政府合同格式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48
二、墨脱县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48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投标函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三、授权委托书 56
四、开标一览表 57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8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0
八、项目实施方案 61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62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3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4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5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67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68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9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70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71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72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73
十、其他资料..... 7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74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6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括

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42

项目名称：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委托具有和合格资质的第三方对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确客观公正出具相关报告（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有效期内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5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企业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30 分钟内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请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脱县财政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地区墨脱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陈先生 173 0894 9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巴吉东路310号工布明珠3号楼2单元1007室

联系方式：曾先生 187080410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87080410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或数据
1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42 项目名称：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墨脱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3 0894 9929 采购代理：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方式：18708041024
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年初预算资金；已落实。
4	采购需求	委托具有和合格资质的第三方对各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要求：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准确客观公正出具相关报告（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供应商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2.7《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2.8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规定； 2.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供应商：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佰万元整）**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相关补充内容
11	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6月09日15时40分（北京时间）** 地点：**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第 1 开标室。**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备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单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错、漏办理的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不予认可。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电汇或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在西藏自治区境内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地市级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 ☑不要求
17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是，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即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用供应商CA锁制作电子标书的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标书（在代理机构发起解密30分钟内无法解密、解密失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请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供应商无需携带任何原件参加开标会，但各供应商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时进行解答；各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要保持通信畅通，项目进入评审阶段后，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内容如需各供应商做出解释的，联系不上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须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完成提供，如不能提供，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0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由第一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1正1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U盘2份，其内容必须跟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结果。）；
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2	签字盖章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由相应本人签字。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供应商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供应商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表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6）投标文件所附证明应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核验。如不能提供原件核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费以中标价总额的1.2%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上述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25	备注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采购文件不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如本文件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招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为**墨脱县财政局**。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指**西藏瑞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采购单位”：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设备”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一切设备及服务。

2.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需承担的完成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施工、辅材、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培训、维修、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相关业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持有合法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3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并按照本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递交了投标文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语言及计量

5.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国外相关部门或机构颁发的无中文版本的相关专业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外，但应附上相关中文描述说明），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标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而导致发生影响投标得分或投标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政策鼓励

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为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次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中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生产的产品。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根据藏财采办〔2020〕138号相关规定，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把大于40%；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异常低价预防措施：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相关要求不予认定。**（本项目不属于本国产品采购货物的项目）**

9.投标限制

9.1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9.2关联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9.3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0.质疑和投诉

10.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提供的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合法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2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事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1）只有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参与了本次投标的供应商，才能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者有如下行为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的；

以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私自拍摄的采购资料或评委不得泄露的评标内容为证据的；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者；

（5）质疑事项需一次性提出，本次招标不接受重复的质疑投诉，质疑函的递交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上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需提供质疑函递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供应商为递交者购买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

（6）质疑函的提交需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 招标公告

11.2 供应商须知

11.3 评审办法

1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1.5 采购需求

11.6 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2.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答疑会和现场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疑问供应商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编写及格式（实质性要求）

15.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如本文件表格中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为便于评审，总体格式及格式中的要求不得改变。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5.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

16.投标文件的密封

16.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具体封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投标报价规定

17.1本项目招标由采购人提供书面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及采购清单参数要求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7.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备注：报价需包括设备的材料、安装辅材、工具费、包装、运输、人工、保险、税金、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8.投标文件递交（实质性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递交投标文件。

18.2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前述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9.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手续。

供应商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供应商明知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投标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没有履约合同或擅自变更合同的。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如开标现场不听工作人员安排的、在通知了不能接打电话的情况下随意接打电话等情况。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够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到供应商单位；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给供应商单位。

20.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四）开标、评标及定标

21.开标

21.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2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2.评标（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

2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3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正式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4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现场补充。

22.5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

22.6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7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8本项目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标；

22.9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之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2.10评标程序

评委会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待临时抽取的专家到齐后，成立评委会，宣布评标纪律要求，评委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23.定标

23.1定标原则：根据评委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中标通知

24.1公示结束后，拟中标人将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4.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中标人如果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5.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的开评标地点为**林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评标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处罚。

（五）废标及无效投标

2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资质资格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并说明废标的理由

27.无效投标的情形

在投标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评委会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三章《符合性审查》。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签订合同

28.1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2中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以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及其他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符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4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对此，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9.履行合同

29.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特别说明

30.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型号（或版本）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

30.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0.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0.4供应商的以下行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不是本法人所拥有；

（2）需提供样品的样品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实际提供货物不符的；

（4）提供虚假的授权文书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及项目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备案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标程序

2.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2资格性检查。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完整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9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符合性检查。

2.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件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

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定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不能响应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及符合性要求的。

2.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2.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2.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1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2.9.4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2.10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

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2.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52分）、商务部分（38分）。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10×100。 注：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技术部分（52分）		
1	整体工作方案	24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针对本项目相关法律依据、制度的理解与认知；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评价思路清晰；3.工作流程清晰、规范；4.工作内容详实完整；5.针对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系统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6.针对行业特征制定的绩效指标；7.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分指标体系；8.售后保障服务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应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4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8项应包含内容中，

			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300页，超过300页本项得0分。**
2	**服务周期、质量控制方案**	18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周期、质量控制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项目开展进度监督管理制度、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完备；2.服务周期完全符合进度要求，工作计划、各个阶段工作分配科学合理；3.质量控制制度完备、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完善。）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8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6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如无康洁执业相关内容，认定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200页，超过200页本项得0分。**

3	**工作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方案**	10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制定工作保密措施，并提供承诺书；2.制定归档方案清晰，可行，便于采购人后续工作。）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100页，超过100页本项得0分。**
三	**商务部分（38分）**		
1	**履约能力**	10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10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2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提供1辆得3分，满分3分。 （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机构**	25	（1）项目总负责人：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高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拟派1名得8分，满分8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2）项目组长：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长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中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拟派1名得6分，满分6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3）项目组其他人员：1.供应商拟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拟派1名得3分，满分6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2.供应商拟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初级（含初级）以上职称。拟派1名得1分，满分5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之间不得兼任。
注：以上评审资料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发布中标公示前，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及评审资料原件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获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四、废标

4.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4.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定标

6.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定标程序

6.2.1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信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四章　政府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详见二、墨脱县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墨脱县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建立健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强化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科学评价，优化资源配置效率。聚焦县委和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社会公众普遍关注和社会影响深远的重点领域，对县本级财政重大政策、支出项目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产出及效果等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上。

（二）强化应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以绩效工作结果应用为落脚点，深度融入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评价，加强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考核、结果应用，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支撑，把绩效作为优化项目选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公共财政的必要手段。

二、绩效评价范围

墨脱县本级预算单位。

三、绩效评价内容

对各预算单位2025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如下：

部门整体支出投入情况。主要评价绩效目标设定及预算配置情况。具体包括：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部门整体支出过程情况。主要评价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情况。具体包括：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等；

部门整体支出产出情况。主要评价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具体包括：主要从部门产出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几个方面，评价部门职能履行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效果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履职效益情况。具体包括：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等。

四、组织与实施

（一）委托第三方机构。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采购过程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有业绩良好、方案可行、报价合理、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机构中选。与中选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后，由其承担绩效评价的具体任务。

（二）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本次组织实施2025年度墨脱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先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制定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绩效评价流程和时间安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内容。后经财政局审核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确定最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的培训、以及具体实施绩效评价过程的指导和监督，及时跟进并做好县本级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县本级相关单位和县财政局应积极配合，确保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第三方机构具体落实，开展覆盖全县的绩效评价培训，培训应当紧扣实务需求，涵盖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体系构建等。

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结束后，第三方机构应按照服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应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并反馈第三方机构。第三方机构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报送。

五、明确责任

（一）第三方机构职责。一是收集资料。收集整理评价项目基础资料，主要通过沟通和实地了解的方式。二是梳理重点。对评价项目管理薄弱环节、问题易发点、绩效内容等进行梳理，作为评价重点和目标。三是开展评价。第三方机构评价组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将评价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归档。四是撰写报告。第三方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汇总，按项目分别撰写分项绩效评价报告，在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提交财政局绩效监督会计科。

（二）被评单位职责。一是提供资料。按照第三方要求，认真收集整理，及时提供资料。二是配合评价。被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按照评价方案要求，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三是落实整改。按照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意见，于六十日内反馈整改报告。

（三）财政局职责。一是确定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选定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二是检查督促。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进行监督，督促被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落实好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三是撰写总体报告。对评价报告进行梳理、分析和汇总，撰写绩效评价总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四是落实整改。督促被评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在次年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中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五是公开评价结果。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策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重在发现政策设计、资金分配及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侧重政策性绩效评价和全面绩效评价，不仅关注项目的完成情况，还应对政策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实施必要性和可持续性进行系统绩效评价，提出相关完善建议。

（二）规范操作程序，提高评价质量。精心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高绩效评价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绩效评价指标要能够精准反映政策导向，突出重点、指向

明确，易于衡量、便于操作。规范绩效评价程序，注重“点面结合”,合理确定 抽样对象，严格对照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开展绩效评价，完整记录佐证材料，夯实绩效评价评分依据，客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说服力。

（三）强化结果应用，提升评价成效。绩效评价报告完成后，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反馈被评价单位。财政局归口股室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管理、完善政策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督促相关单位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结合绩效评价情况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链条梳理，剖析问题，并提出完善政策的建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要安排、低效要消减、无效要问责。

（五）密切协作配合，提供必要保障。各被评价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应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一要准备好真实完整的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和资料；二要对第三方机构现场勘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需要召开座谈会或现场访谈的，联络安排好参会参访人员；三要遵守廉政纪律及八项规定，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和公正。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投标总价，包括项目所需产品、人工、培训、税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2.合同履约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

4.服务标准：满足国家标准

5.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

6.供应商须承诺，承诺一旦中标同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调整部分服务内容及增加服务人员的权利，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服务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地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注：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填写所有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3.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有选择性地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否则将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N							
	合计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响应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且为含税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必须把服务内容的全部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此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未列出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9-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9-3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9-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票据或参保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6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应真实有效。若经查证不实，将取消投标资格。如评审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有疑问，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评审委会有权认定所提供的业绩无效。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7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安排相应的技术人员，所投入的人员必须能保证采购项目能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如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数量不能满足项目按期完工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关人员的数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要求增加相应的费用。

9-8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11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在投标期限内）。

9-1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本部分内容为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的内容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42

项目名称：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墨脱县2025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20000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38
6	技术评审	52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完整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入账票据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1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同一分包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声明；（供应商须提

		供此声明，须有效签字，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无失信记录或未被列入不良黑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现场查询），有不良记录的本项不合格。）
9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

		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组成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
8	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10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10
2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提供1辆得3分，满分3分。（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未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负责人：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高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拟派1名得8分，满分8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2）项目组长：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长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中级职称及注册会计师	

3	项目组织机构	资格（注册会计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拟派1名得6分，满分6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3）项目组其他人员：1.供应商拟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拟派1名得3分，满分6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2.供应商拟派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师初级（含初级）以上职称。拟派1名得1分，满分5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职称证书、在职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之间不得兼任。	2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整体工作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工作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针对本项目相关法律依据、制度的理解与认知：2.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评价思路清晰；3.工作流程清晰、规范；4.工作内容详实完整；5.针对项目重难点、关键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系统合理，且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6.针对行业特征制定的绩效指标；7.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分指标体系；8.售后保障服务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应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4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8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不满足项目需求的扣3分，每有1项中内容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	24

		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300页，超过300页本项得0分。	
2	服务周期、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周期、质量控制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项目开展进度监督管理制度、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完备；2.服务周期完全符合进度要求，工作计划、各个阶段工作分配科学合理；3.质量控制制度完备、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完善。）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8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3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6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3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 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如无廉洁执业相关内容，认定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200页，超过200页本项得0分。	18
3	工作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方案，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内容（1.制定工作保密措施，并提供承诺书；2.制定归档方案清晰，可行，便于采购人后续工作。） 以上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10分（如有缺项、不足或瑕疵在此分数基础上进行扣分），以上2项应包含内容中，每缺少1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5分，每有1项中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5分，每有1项总体内容完备但存在部分瑕疵之处扣1分，扣	10

		完为止。 注:1.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有不完整或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之处或项目内容、实施时间地点、涉及的规范、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有不一致之处的情形；2.内容存在部分瑕疵是指内容基本完备可行，但存在部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细节错误之处。 为了提高评审效率，方案应清晰明了、切合实际，本方案不得超过100页，超过100页本项得0分。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服务地点	
7	投标保证金	